

新源县人民政府

公文文件

新政办〔2006〕15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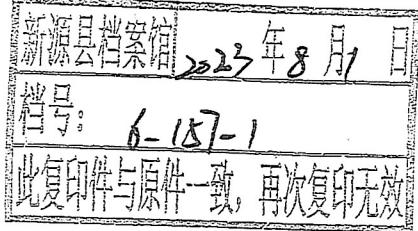
关于转发新源县基本医疗补充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那拉提景区管委会：

县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制定的《新源县基本医疗补充保险管理办法》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原则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新源县基本医疗补充保险管理办法

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金融 保险 办法 通知

分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三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06年8月28日印发

共印：汉文八十份

新源县基本医疗补充保险管理办法

200

为了减轻我县参保职工基本医疗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的个人负担，更好的为参保人员服务，特开办基本医疗补充保险实施细则如下：

第一条 投保范围

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私营企业业主及其从业人员，个体灵活就业人员均可作为被保险人，由各单位统一向县社会保险管理局投保。

第二条 保险费的缴纳

保险费每人每年缴纳 100 元，从保险期间开始由单位统一代扣代缴，由社会保险管理局统一征收，统一管理，集中资金实行商业运作。

社会保险管理局每年将保险金的 25% 预留作为保证金，如商业保险公司有违约现象，造成少支付参保人员的款项，社会保险管理局将从保证金中扣除支付给参保人。

第三条 报销范围和标准

参保职工在参保期间内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在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或门诊部分特殊慢性病治疗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之内的，起付线以上最高支付限额以下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部分，再报销 80%，具体支付范围如下：

一、基本医疗保险起付线以上至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最高支付限额 23000 元以下部分的个人自付部分可报销 80%。

二、大额补充医疗保险起付线 280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 170000 元以下部分的个人自付部分可报销 80%；意外伤害起付线 1000 元以上至最高支付限额 170000 元以下部分的个人自付部分可报销 80%。

三、根据新源县部分《门诊特殊慢性病种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实施办法》规定，如参保人患特殊慢性病在门诊所发生的医疗费用，视同住院合并计算个人自付部分按

新源县档案馆	2023 年 8 月 1 日
档号：6-157-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新源县档案馆	2023年8月 日
档号:	6-157-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25
80% 报销。

四、参保职工因疾病和意外伤害在急诊科留观期间的医疗费用和住院费合并计算个人自付部分按 80% 给予报销。

五、参保人员在住院治疗过程中,如需要使用目录内药品而医院无此药品需由参保人员外购,根据医院证明,经社会保险管理局同意,购买使用的按住院规定个人自付部分报销 80%。

六、参保职工出院带药严格按照急性病 7 天,慢性病 2 周,最长不得超过一个月用药量的原则执行。

七、参保人员因同一种病一次住院或多次住院,发生大额医疗费用的,本年内累计计算,只扣除一次 28000 元,按规定个人自付部分报销 80%。

八、参保人员每发生一笔医疗费,必须由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人员进行核算,商业保险公司根据社会保险管理局的核算单复核无异议的必须按照结算单支付,复核有异议的商业保险公司可向社会保险管理局提出由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人员重新核算。

九、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诊疗项目目录》、《医疗服务设施项目目录》为依据及在治疗过程中所需用的高价特殊材料、血、氧气及各类材料和植入人体的各种替代材料(含进口材料)特殊药品(含进口药品和麻醉药品)及诊疗项目目录内除外内容规定允许单独收费的所有医用材料的个人自付部分报销 80%。

第四条 申请报销时,参保人员应提供如下资料

一、参保人员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二、由医院出具的医疗诊断证明、住院费用明细清单、住院发票复印件;

三、社会保险管理局批准的转诊转院单或异地定居登记表的复印件;

四、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住院报销结算单。

第五条 保险费支付时间及方式

一、保险金支付金额 3000 元内应按基本医疗支付时间由商

业保险公司派业务人员在社保局内流水作业一次性支付。

二、支付金额在在 3000 元以内的(含 3000 元)上 1 万元以内的时间不得超过 7 天，1 万元以上金额的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

第六条 除外责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参保人员支付的医疗费用，不属于报销范围。

一、参保人员因斗殴、酗酒、自杀、故意自伤及服用、吸食、注射毒品；

二、参保人员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伤害；

三、参保人员酒后驾驶、无照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交通工具引起的伤害；

四、参保人员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引起的伤害；

五、参保人员妊娠、安胎、流产、分娩、节育（病理妊娠的除外）医疗费用；

六、参保人员美容手术，外科整形，先天畸形矫正，牙齿矫正手术（意外伤害造成的除外）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第七条 参保期间

本保险的参保期间为一年，从每年的元月 1 日零时至 12 月 31 日二十四时止。

第八条 人员的配备

成立补充医疗保险领导小组。

组 长：贾月梅（新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局长）

李 芳（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经理）

成 员：王桂萍（新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员）

刘素兰（新源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业务员）

黄丽兰（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员）

张晓春（中华联合财产保险公司业务员）

202

新源县档案馆		2015 年 8 月 日
档号：6-157-1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		

第九条 宣传

双方要通过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宣传本保险，使所有参保人员了解本保险的内容，宣传费用由商业保险公司承担，双方应本着“为参保人服务”为宗旨，应经常交换意见，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此项保险。

第十条 如自治区、自治州对“三个目录”规定有调整，必须按自治区及自治州新规定执行。

